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宜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宜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：

(一)受刑人整體犯罪情節：編號1、2是擔任詐欺集團中向車手收款的收水工作（本院卷第14頁判決書參照），編號3至6則是邀請朋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共同犯案（第141頁判決書參照）。

本案被害人總共6人，被害金額最高者為編號1的將近100萬元。全部總被害金額大概170萬元左右（第165頁本院審查表參照）。

受刑人觸犯附表各罪的時間相近、罪名相同，重複可歸責性較高。

(二)犯後態度：受刑人於編號1、2中坦承犯行（第20頁）；於編號3至6中否認犯行（第142頁）。

(三)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：受刑人行為時年僅20餘歲。

(四)受刑人函覆本院對於定刑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。

(五)受刑人為附表各該犯罪時，年僅約20餘歲，未來人生尚長，希望能確實改過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5 法官 林坤志

06 法官 蔡川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心怡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